华商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2018年第1号)

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华商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6年5月18日证监许可[2016]1088号文注册,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7年9月6日生效。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8年3月6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7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1、名称: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8号中海国际中心19层

3、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8号中海国际中心19层

4、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5、成立时间:2005年12月20日

6、注册资本:壹亿元

7、电话:010-58573600 传真:010-58573520

8、联系人:周亚红

9、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4%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20%

10、客户服务电话:010-58573300 400-700-8880(免长途费)

11、管理基金情况:目前管理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红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双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未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稳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健康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量化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双翼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双驱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乐享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兴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保本1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万众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丰利增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润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元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丰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民营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上游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改革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管理人主要人员情况

李晓安:董事长。男,清华大学EMBA。现任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国证券业协会副监事长;历任天水市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书记;天水市财政局副局长、局长、党组书记。

金树成:董事。男,会计专业硕士。现任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曾就职于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任党组书记、副总经理;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历任资产部风险管理处处长、审计部主任师、财务与风险管理部副主任;中央企业工委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副处级专职监事;武警水电指挥部后勤部企业管理局,会计师。

徐亮:董事。男,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济钢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历任济钢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处处长、副处长,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处长、科员等职务。

韩鹏:董事。男,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曾就职于甘肃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兰州信托上海武昌路营业部、阆发证券公司,历任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兼投资总监。

徐国兴:董事。男,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就职于招商银行兰州分行、甘肃省国税局、中国化工集团,历任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投资部总经理、投资副总监。

刘晓:董事。男,大专学历,经济师。现任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曾就职于黑龙江电力集团二工程公司,历任团委干事、团委副书记、党总支书记;黑龙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任企融产业部经理;黑龙江龙电腾当公司,任总经理;华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总经理。

梁永强:董事。男,经济学博士。现任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基金经理,曾就职于华龙证券有限公司,历任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量化投资部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

曲飞:独立董事。男,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北京亿路特通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亿阳汇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南京长江第三大桥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副总裁;曾就职于江苏盐城悦达集团,亿阳集团经贸公司;亿阳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裁、总裁;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裁。

马光远:独立董事。男,经济学博士。现任北京中视组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高级战略顾问,中央电视台财经评论员。曾就职于浙江省嘉兴市乡镇企业局、北京市境外融投资管理中心、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臧向东:独立董事。男,本科学历,研究员,高级会计师。现已退休,曾就职于河北省宣化钢铁公司,任管理干部;河北省冶金工业厅,任经济研究室主任;冶金工业部经济调节司,任副司长;国家冶金局体改法规司,任副司长;中国钢铁工业协会,任常务副秘书长;冶金经济发展研究中心,任党委书记。

陈耀辉:独立董事。男,北京大学EMBA。现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曾就职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任副主任会计师;湖北省体改委上市中心,任副主任;三峡建行房地产公司,任财务经理。

2、监事会成员

苏金奎:监事。男,本科学历。现任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合计师;曾就职于金昌市农业银行、化工部化工机械研究院、上海恒科科技有限公司;历任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计划财务部会计、副总经理、总经理。

李卢军:监事。女,会计专业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中国华电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机构与战略研究部部门经理;曾就职于北京北奥有限公司、中进会计师事务所(后并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中瑞华恒会计师事务所;历任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门经理,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企业融资部部门经理。

张新福:监事。男,法律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济钢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部长,历任济钢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法律事务部副部长、处长助理,科长。曾任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销售管理部副部长。

3、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梁永强:董事、总经理。男,经济学博士。2004年7月加入华商基金管理公司筹备组,公司成立后历任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量化投资部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未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曾就职于华龙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担任研究员、高级研究员。

周亚红:督察长。女,经济学博士。2011年7月加入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云南财经大学金融系副教授,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TA主管、产品设计师、渠道主管、市场部副总经理,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总经理助理等职务。

陆涛:副总经理。男,2006年5月加入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运营保障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运营总监。曾任柏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统管理员,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系统管理员。

顾敏: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深圳分公司总经理。女,2007年5月加入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7年7月至2017年7月担任综合管理部总经理。曾任兰州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处职员主管会计,甘肃金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主管,兰州金瑞税务师事务所业务部副主任,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总部副总经理。

4、基金经理

翟金林:男,中国籍,经济学博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1985年7月至1990年9月,1992年7月至1994年9月,就职于安徽无为县六洲中学,任教师;1997年8月至1999年2月,就职于天津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任研究员;1999年2月至2000年7月,就职于津联集团资产管理公司,任项目经理;2001年7月至2003年7月,就职于中银万国证券研究所,任宏观策略研究员;2003年7月至2009年11月,就职于大平洋资产管理公司固定收益部,任资深战略投资经理;2009年12月至2017年5月,就职于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权益研究投资理,任助理总经理;2017年5月加入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7年7月31日起至今担任华商新兴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9月12日起至今担任华商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2月23日起至今担任华商未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上海分公司总经理。

赵媛媛:女,2017年9月6日至2017年12月25日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本基金投资采取集体决策制度,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姓名及职务如下:

梁永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新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未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

梁伟浩: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投资总监、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稳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保本1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李双全: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双驱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改革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邓歌: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量化投资部总经理,华商新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量化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童立: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总经理助理,华商新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上游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高兵:华商长享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张彬: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交易部副总经理。

上述人员之间无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职责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9、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10、按规定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1、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2、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3、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4、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5、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16、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7、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8、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9、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按规定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资料;

23、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4、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25、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26、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和直接管理;

27、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1、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证券法》行为的发生;

2、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以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的发生:

(1)将基金管理人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或服务便利为其他企业和个人以外的第三人谋取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6)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7)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8)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3、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1)越权或违规经营;

(2)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3)故意损害基金持有人或其它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权益;

(4)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5)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6)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7)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8)除按本公司制度进行基金运作投资外,直接或间接进行其它股票投资;

(9)协助、接受委托或以其它任何形式为其它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10)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11)贬损同行,以提高自己;

(12)在公开信息披露和广告中故意含有虚假、误导、欺诈成分;

(13)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业务发展;

(14)有学社会公德,损害证券投资基金人员形象;

(15)其它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行为。

4、基金管理人关于禁止行为的承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5)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6)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五)基金经理承诺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敬业、诚信和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不协助、接受委托或以其他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任何第三者谋取利益;

3、不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4、不从事损害基金财产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

(六)基金管理人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的原则

1)健全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包括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或机构和各级人员,并涵盖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2)有效性原则:通过科学的内控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维护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3)独立性原则:公司各机构、部门和岗位职责应当保持相对独立,基金资产、自有资产、其他资产的运作应当分离。

4)相互制约原则:公司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应当权责分明、相互制衡。

5)成本效益原则:公司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2)内部控制的主要内容

1)控制环境

①控制环境构成公司内部控制的基础,环境控制包括管理思想、经营理念、控制文化、公司治理结构、组织结构和员工道德素质等内容。

②管理层通过定期学习、讨论、检讨内控制度,组织内控设计并以身作则,积极执行,牢固树立诚实信用和内控优先的思想,切实形成风险管理观念;通过营造公司内控文化氛围,增进员工风险防范意识,使其贯穿于公司各部分、岗位和业务环节。

③董事会负责公司内部控制基本制度的制定和内控工作的评估审查,对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系统承担最终责任;同时,通过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避免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和内部人控制现象的发生,建立健全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

④建立决策科学、运营规范、管理高效的运行机制,包括民主透明的决策程序和管理议事规则、高效严谨的业务执行系统,以及健全有效的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

⑤建立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评、晋升、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严格制定单位业绩和个人工作表现挂钩的薪酬制度,确保公司员工报酬和保持正直、诚实、公正、廉洁的品质与应有的专业能力。

2)风险评估

内部稽核人员定期评估公司风险状况,范围包括所有可能对经营目标产生负面影响的内部和外部因素,评估这些因素对公司总体经营目标产生影响的程度及可能性,并将评估报告报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

3)组织体系

内部控制组织体系包括三个层次:

①第一层次风险控制

在董事会层面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对公司规章制度、经营管理、基金运作、固有资金投资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全面的分析检查,对各种风险预测报告进行审议,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

公司设督察长。督察长作为风险控制委员会的执行机构,对董事会负责,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风险控制委员会的授权进行工作。

②第二层次风险控制

第二层次风险控制是指公司经营层面的风险控制,具体为在风险管理小组、投资决策委员会和监察稽核部层次对公司的风险进行的预防和控制。

风险管理小组对公司在经营管理和基金运作中的风险进行全面的研究、分析、评估,全面、及时、有效地防范公司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

投资决策委员会研究并制定基金资产的投资策略,对基金的总体投资情况提出指导性意见,从而达到分散投资风险,提高基金资产的安全性的目的。

监察稽核部独立于公司各业务部门和各分支机构,对各岗位、各部门、各机构、各项业务中的风险控制情况实施监督。

③第三层次风险控制

第三层次风险控制是指公司各部门对自身业务工作中的风险进行的自我检查和控制。

公司各部门根据经营计划、业务规则及本部门具体情况制定本部门的工作流程及风险控制措施,相关部门、相关岗位之间相互监督制衡。

4)制度体系

制度是内部控制的指引和规范,制度缜密是内部控制体系的基础。

①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内部控制大纲、业务控制制度、基金会计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监察稽核制度等。

②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人力资源及业绩考核制度、行政管理制度、员工行为规范、纪律程序。

③业务控制制度包括投资管理制度、基金销售管理制度、风险控制制度、资料档案管理制度、信息技术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管理制度。

5)信息与沟通

建立内部办公自动化信息系统与业务汇报体系,通过建立有效的信息交流渠道,保证公司员工及各级管理人员可以充分了解与其职责相关的信息,保证信息及时迅达适当的人员进行处理。

2、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的声明

(1)本公司确知建立、实施和维持内部控制制度是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董事会承担最终责任;

(2)上述关于内部控制的披露真实、准确;

(3)本公司承诺将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及公司的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1、基金托管人概况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交通银行)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LTD

法定代表人:牛谦朝

住 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邮政编码:200120

注册时间:1987年3月30日

注册资本:742.62亿元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5号

联系人:杨志俊

电 话:95559

交通银行始建于1908年,是中国历史最悠久的银行之一,也是近代中国的发钞行之一。1987年重新组建后的交通银行正式对外营业,成为中国第一家全国性的国有股份制商业银行,总部设在上海。2005年6月交通银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2007年5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根据2016年英国《银行家》杂志发布的全球千家大银行报告,交通银行一级资本位列第13位,较上年上升4位;根据2016年《财富》杂志发布的世界500强公司排行榜,交通银行营业收入位列第153位,较上年上升37位。

截至2017年9月30日,交通银行资产总额为人民币89357.90亿元。2017年1-9月,交通银行实现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人民币544.19亿元。

交通银行总行设资产托管业务中心(下文简称“托管中心”)。现有员工具有多年基金、证券和银行的从业经验,具备基金从业资格,以及经济师、会计师、工程师和律师等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员工的学历层次较高,专业分布合理,职业技能优良,职业道德素质过硬,是一支诚实勤勉、积极进取、开拓创新、奋发向上的资产托管从业人员队伍。

2、主要人员情况

牛锡明先生,董事长、执行董事。

牛先生2013年10月至今任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2013年5月至2013年10月任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2009年12月至2013年5月任本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牛先生1983年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金融系,获学士学位,1997年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管理学院技术经济专业,获硕士学位,1999年享受国务院颁发的政府特殊津贴。

彭纯先生,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彭先生2013年11月起任本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2013年10月起任本行行长;2010年4月至2013年9月任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5年8月至2010年4月任本行执行董事、副行长;2004年9月至2005年8月任本行副行长;2004年6月至2004年9月任本行董事、行长助理;2001年5月至2004年6月任本行行长助理;1994年至2001年历任本行马鞍木齐分行副行长、行长,南宁分行行长,广州分行行长。彭先生1986年于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获经济学硕士学位。

袁庆伟女士,资产托管业务中心总裁。

袁女士2015年8月起任本行资产托管业务中心总裁;2007年12月至2015年8月,历任本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本行资产托管业务中心副总裁;1990年12月至2007年12月,历任本行乌鲁木齐分行财务会计部副科长、科长、处长助理、副处长,会计结算部高级经理。袁女士1992年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计算机科学系,获得学士学位,2005年于新疆财经学院获硕士学位。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至2017年9月30日,交通银行共托管证券投资基金319只。此外,交通银行还托管了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私募投资基金、保险资金、全国社保基金、养老保障管理基金、企业年金基金、QFII证券投资资产、RQFII证券投资资产、QDII证券投资资产和QDLP资金等产品。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目标

交通银行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章及行内相关管理规定,加强内部管理,保证托管中心业务规章的健全和各项规章的贯彻执行,通过对各种风险的梳理、评估、监控,有效地实现对各项业务风险的管控,确保业务稳健运行,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内部控制原则

(1)合法性原则:托管中心制定的各项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并贯穿于托管业务经营管理活动的始终。

(2)全面性原则:托管中心建立各二级部自我监控和风险合规部风险管控的内部控制机制,覆盖各项业务、各个部门和各级人员,并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经营环节,建立全面的风险管理监督机制。

(3)独立性原则:托管中心独立负责受托基金资产的保管,保证基金资产与交通银行的自有资产相互独立,对不同的受托基金资产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

(4)制衡性原则:托管中心贯彻适当授权、相互制约的原则,从组织结构的设置上确保各二级部和各岗位权责分明、相互牵制,并通过有效的相互制衡措施消除内部控制中的盲点。

(5)有效性原则:托管中心在岗位、业务二级部和风险合规部三级内控管理模式的基础上,形成科学合理的内部控制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通过行之有效的控制流程、控制措施,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保障内控管理的有效执行。

(6)效益性原则:托管中心内部控制与基金托管规模、业务范围和业务运作环节的风险控制要求相适应,尽最降低经营运作成本,以合理的控制成本实现最佳的内部控制目标。

3、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托管中心制定了一整套严密、高效的证券投资基金托管管理规章制度,确保基金托管业务运行的规范、安全、高效,包括《交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管理办法》、《交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风险管理暂行办法》、《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项目开发管理办法》、《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信息披露制度》、《交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商业秘密管理规定》、《交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从业人员守则》、《交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档案管理暂行办法》等,并根据市场变化和基金业务的发展不断加以完善。做到业务分工合理,技术系统完整独立,业务管理制度化,核心作业区实行封闭管理,有关信息按路由专人负责。

托管中心通过对基金托管业务各环节的事前指导、事中风控和事后检查措施实现全流程、全链条的风险控制管理,聘请国际著名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托管业务运行进行国际标准的内部控制评审。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交通银行作为基金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对基金的投资范围、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比例、基金资产的核算、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管理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托管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的申购资金的到账与赎回资金的划付、基金收益分配等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

交通银行作为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证券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行为,应当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予以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及时核对确认并进行调整。交通银行有权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交通银行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及时纠正的,交通银行须报告中国证监会。

交通银行作为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须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

四、其他事项

最近一年内交通银行及其负责资产托管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及其他有关机关的处罚,负责基金托管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基金管理公司无兼职的情况。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8号中海国际中心19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8号中海国际中心19层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直销中心: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10-58573768

传真:010-58573737

网址:www.hsfund.com

2、代销机构: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牛谦朝

联系人:王菁

联系电话:021-58781234

客服电话:95559

公司网站:www.bankcomm.com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客服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3)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联系人:邓朝鹏

电话:0755-83198888

传真:0755-83195109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4)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长风西街1号丽华大厦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长风西街1号丽华大厦

法定代表人:阎俊生

联系人:杨瑞

客服电话:9510-5588

公司网址:www.jshbank.cn

(5)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南官大道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钧

联系人:陈轩宇

电话:0571-87219677

客服电话:400-88-96575

公司网址:www.zjtlcb.com

(6)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2号

办公地址: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2号东莞农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何沛良

联系人:杨万

电话:0769-22866270

传真:0769-22866282

客服电话:0769-961122

公司网址:www.drcbank.com

(7)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

法定代表人:孙建一

联系人:张莉

客户服务热线:95511-3

公司网站:bank.pingan.com

(8)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0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联系人:吴斌

联系电话:021-61618888

客服电话:95528

网站:www.spdb.com.cn

(9)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兰州财富中心

办公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兰州财富中心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电话:0931-4890208

传真:0931-4890628

联系人:李昕田

客服热线:400-689-8888,0931-96668

网址:www.hlzqgs.com

(10)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层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联系人:芮敏祺、朱雅崴

客服电话:400-8888-666,95521

网址:www.gtja.com

(1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开放式基金销售传真:(010)65182261

联系人:权唐

客服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1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人代表:何如

电话:0755-82130833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1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82943667

传真:0755-82943636

联系人:黄婵君

客服电话:955655740088811

网址:www.newone.com.cn

(1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739

联系人:郑慧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www.cs.ecitic.com

(15)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电话:010-83574507

传真:010-83574087

联系人:辛国政

客服电话:4008-888-888,95551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6)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23219100

联系人:金芸、李笑鸣

客服电话:95553,400-8888-001

网址:www.htsec.com

(17)国开发展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0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33388224

联系人:王叔胤

客服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网址:www.sdicsec.com

(18)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尤习贵

客户服务热线:95579或4008-888-999

联系人:奚博宇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网址:www.95579.com

(19)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222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电话:0755—82825551

传真:0755—82558355

联系人:陈剑虹

客服电话:95517

公司网址:www.essence.com.cn

(20)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28号龙翔广场东座5层

法定代表人:姜晓林

电话:0531-89606165

传真:0532-85022606

联系人:刘晓明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citicssd.com

(21)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联系人:汪虹

联系电话:010-63081000

传真:010-63081344

客服电话:95321

公司网址:www.cindasc.com

(22)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联系人:何鹰

客服电话:95525

网址:www.ebscn.com

(23)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无锡滨湖区太湖新城金融一街8号7-9层

办公地址:江苏省无锡滨湖区太湖新城金融一街8号7-9层

法定代表人:姚志勇

联系人:祁昊

联系电话:0510-82831662

客服电话:95570

网址:www.glsc.com.cn

(24)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518048)

法定代表人:曹宝凡

电话:021-38631117

传真:021-58991896

联系人:石静武

客服电话:95511-8

网址:stock.pingan.com

(25)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财智中心B1座

法定代表人:李工

电话:0551-65161666

传真:0551-65161600

客户服务电话:95318